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李士强：本院受理阜阳胜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皖 1202民初12233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5824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(以2582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自2025年11月7日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6年7月6日为780.03元)；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